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年10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保教學品質並賦予持續檢討提昇之機制，達成理論與實務並重、專業與通識兼顧、一貫課程之縱向延續與橫向整合之目的，特依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設置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2. 本委員會置課程委員若干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推選五名教師代表為本委員會之選任委員（到本系任職滿二年，助理教授級職以上），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系主任兼召集人，另置秘書一人、由系協調人兼任，另聘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若干人，擔任諮詢委員。
3. 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由本會全體課程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方可開會。
4. 本委員會之職掌：
	1. 審議本系之課程標準。
	2. 審議本系學程之課程標準。
	3. 審議本系共同必修課程標準。
	4. 審議本系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5. 對系之課程提出建議。
5. 前條研議有關系課程之修訂，應於系務會議中提出議決，方可實施。
6. 本委員會之選任委員由委員會全體委員推二名擔任院課程委員會之選任委員。
7. 本組織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並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